

2020 年度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 收支预算总表.....	3
二、 收入预算总表.....	4
三、 支出预算总表.....	5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十、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 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紧紧围绕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的基本任务，坚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法院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努力实现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根本目标，坚定不移地承担法院在全面推动深化改革中肩负的重要职责，打击犯罪、调节社会关系、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实现辖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181	15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上级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以“四个导向”为法院工作重要抓手，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深化主题教育，坚持问题导向，对标整改促提升。
- （二）紧盯重点工作，坚持目标导向，持续发力抓落实。
- （三）全面改革创新，坚持职责导向，激发动力提质效。
- （四）着力便民工程，坚持规则导向，为民司法优服务。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63.18	一、基本支出	4,412.6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546.17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97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851.5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850.54
收入总计	5263.18	支出总计	5,263.18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263.18	5263.18	4892.18		371.00						
823002	福州市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5263.18	5263.18	4892.18		371.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5263.18	3546.17	14.97	851.50	850.54	5263.18	5263.18	4892.18		37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485.58	2623.41	14.97	847.20		3485.58	3485.58	3485.5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54				850.54	850.54	850.54	479.54		37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			4.30		4.30	4.30	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71	279.71				279.71	279.71	279.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85	271.85				271.85	271.85	27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64	306.64				306.64	306.64	306.64								
2210202	提租补贴	64.56	64.56				64.56	64.56	64.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63.18	一、基本支出	4412.6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546.1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97
		公用支出	851.50
		二、项目支出	850.54
收入总计	5263.18	支出总计	5263.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263.18	4412.64	850.54
2040501	行政运行	3485.58	3485.5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54		850.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	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71	279.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85	27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64	306.64	
2210202	提租补贴	64.56	64.5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部门本年度无此内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263.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6.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0.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7
310	资本性支出	11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12.64
30101	基本工资	627.12
30102	津贴补贴	727.44
30103	奖金	447.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1.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2.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26	劳务费	303.20
30228	工会经费	7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00
30305	生活补助	2.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0.9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9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本年度本部门无此项内容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 5263.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减少、养老保险单位承担部分比例降低导致财政拨款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63.18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263.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3.7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546.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97 万元，公用支出 851.5 万元，项目支出 850.5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263.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减少、养老保险费用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一) 行政运行 3485.5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机关日常公用支出。
-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54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支出。
- (三)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公务费支出。
-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71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费用缴交。
- (五) 行政单位医疗 271.8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费用的缴交。
- (六) 住房公积金 306.6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缴交。
- (七) 提租补贴 64.56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12.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6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5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本单位 2020 年没有安排出国（境）活动及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9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兄弟法院及其他单位考察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简安排接待活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保有量基本不变。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是部门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50.54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全年资金预算安排 850.54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目标 2：立案变更率	≤0.5%
		目标 3：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4：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	目标 1：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	目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此内容		
概况	无此内容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无此内容	
	产出		
	效益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4万元，比2019年增加365.0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不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0.4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8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

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